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开发区环娄路 2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通讯方式）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洪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5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公司董事陈玉传、张毅、阮凤娥、独立董事吴英华、张鹏、许冬冬因工作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6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佳玥、张馨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